

## 2023年度怒江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对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不少于2个2022年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以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结果为准	2023年11月30日前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现场核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按属地原则分派至备案机关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3年省级节能审查项目的20%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第三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